保密承诺书

致：西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本单位（全称：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地址： ）在参与贵局政府采购工作过程中，已充分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就保密事宜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保密信息范围

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政府采购活动涉及的采购（招标）文件、响应（投标）文件、评审文件、合同文本等书面及电子文档；

2.项目技术参数、实施方案、预算明细、评审细则等未公开信息；

3.通过工作接触获取的公安系统内部管理制度、警务工作信息等敏感内容。

二、保密义务

1.对接触的保密信息采取物理隔离（专用保险柜存储）、电子防护（加密文件处理）、访问权限控制（最小必要知悉原则）等必要保护措施；

2.建立分级保密管理制度，指定 （职务）作为保密责任人，对接触保密信息人员实行登记备案并签署专项保密协议；

3. 资料信息使用范围严格限定于本项目实施需要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获取文件通过互联网(包括网站、云存储、社交软件、电子邮件等电子传播途径)进行公开、传播或扩散;禁止将文件向任何第三方(含其他法人实体、非法人组织及自然人)进行披露、转让、复制或提供查阅。

4.项目终止或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，自行销毁全部载体（含纸质文件、电子文档、录音录像等衍生资料）。

三、责任

如我司违反上述保密承诺，导致保密信息泄露或被非法获取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赔偿贵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